

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0773-2341GNJLHWXJ4184

购货方（甲方）：中共东丰县委宣传部

供货方（乙方）：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东丰县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就图书购买、供货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图书册数、定价、价格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东丰县 2023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为准。

2、乙方提供的图书印刷质量必须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套印准确，色调深浅一致，版面端正，成品裁切方正，书脊平整，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整洁无脏污。

3、乙方要提供完善的配供服务，包括采购、分拣、配送环节。要保证采购图书优先配供，不得随意替换，按照 2 批共 229 套分装（小四平镇、横道河镇、三合乡、杨木林镇、猴石镇、拉拉河镇、沙河镇、大兴镇、黄河镇、福鹿街道东青村为 1 批 1 类书目；二龙山乡、大阳镇、南屯基镇、那丹伯镇、东丰镇、祥鹿街道永青村、吉鹿街道忠厚村为 1 批 1

类书目）。甲方要求乙方签订合同 15 天内将甲方所订的图书配



送到 14 个乡镇 229 个行政村，运费由乙方承担。

4、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 10 日内验收完毕，若逾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有数量差错、破损等问题，甲方应于收货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否则乙方视为正常足量收货。

5、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单方变更订购数量及供货时间，如有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6、甲方因乙方所提供图书如有盗版、质量、与订购品种不符等问题，可向乙方提出退货，以及要求乙方承担其他相关责任。如无上述问题，不得拒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书的损坏乙方有权不予以退货。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所有图书都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乙方在 10 日内无偿调换。

2、乙方保证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供货，如有部分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应提供完善的配供服务，包括采购、分拣、配送等环节。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图书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附发货明细清单，以便甲方验收，运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图书质保期限为 1 年。

6、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产品总价的3%计，超过合同规定送达时间10日，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付款条款

1、甲方向乙方定购图书总价款：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313800元）。

2、甲方经接受并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年内付清全部货款。

四、法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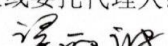
签约双方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购货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437-6215703

供货方：（公章）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向阳路9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437-62232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丰支行

账号：0803242029000909491

年 月 日

